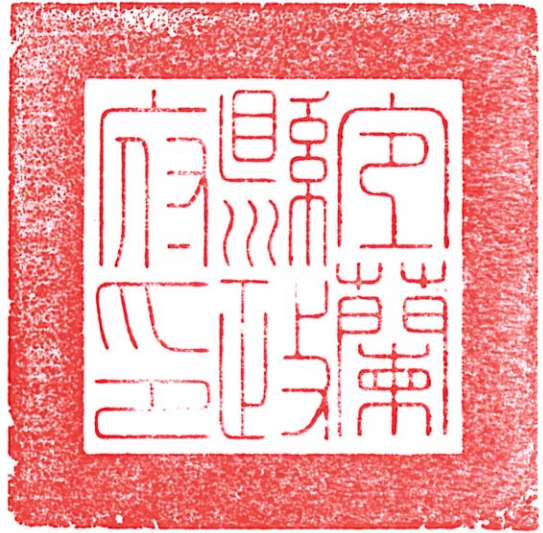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60178898B號



主旨：「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(運動公園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依法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計畫案自106年11月1日零時起生效，有關計畫書張貼本府建設處及宜蘭市公所公告欄30天供公眾閱覽。

代理縣長 吳澤成